

學哲的言語

三民文庫

13

語言的哲學

何秀煌譯

行印局書民三 / 譯煌秀何 / 13 庫文民三



H-05/A13

William P. Alston 著
何 秀 煌 譯

語 言 的 哲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版

◎ 語言的哲學

基本定價壹元壹角壹分

著作者 William P. Aston

譯者 何 秀 煌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三民文庫編刊序言

書是知識的匯集，知識是人人必備的，因而書是人人必讀的；我們出版界的責任，就是要提供好書，供應廣大的需要。不但在內容上要提高書的水準，同時在價格上也要適合一般的購買力，至於外觀求其精美，當然更是印刷進步的今日應該做到的。

知識是多方面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的知識，文學、藝術、哲學、歷史的知識，莫不為人所必需，推而至於山川人物的記載，個人經歷的回憶，也都包括在知識的範圍以內；這樣廣博知識的匯集，就是我們所要出版的三民文庫陸續提供的讀物。

在歐美日本等國，這種文庫形式的出版物，有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收穫，人人愛讀，家家傳誦，恆為我們所欣羨。近年來我國的出版界，在這方面亦已有良好的開始；我們願意站在共求文化進步的立場並肩努力，貢獻我們微薄的力量，參加栽種的行列。我們希望得到作家的支持，讀者的愛護，同業的協作。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雙十節

三民書局編輯委員會謹識

作者前言

雖然我們可以很有理由地想語言的哲學想成哲學家們以哲學家的姿態設想語言時所得的一切，可是我並不想考察這樣的不同性質的活動領域。我要做的却是陳示語言哲學的一面，試圖弄清我們用來設想語言的那些基本概念。（這樣的做法，跟把語言哲學想成是要把它展示為世界精神的一種形式，或把它看成是要依據種種社會科學以提供有關語言的全盤綜合結論，是成對照的）。依照我們的想法，語言的哲學是要來決定（比如）語言是什麼，它如何與多少與它相類同的活動關聯着（第3章），是什麼使得一個語文表式具有意義（第4章），是什麼使得一個語文表式具有某一意義（第1，2章），語文表式為什麼混合，或者當做譬喻使用（第5章）等等。我選擇起先依據我的見解討論這些問題，而不是用枚舉或歸類種種可能的論點來討論，雖然我希望我的

討論與在文獻上可以找得到的許多重要觀念保持聯繫。對於我認為是中心論題，即「是什麼使得一個表式具有某一意義？」，我幾乎用了第1章的全部對那最流行的理論做一種批判的述評。我必須附帶說明我是以比較非正式的方式來討論這些問題的，而不是像卡那普這些喜好邏輯構作的理論家，他們想用構作形構化的架式用做簡化語言，以便尋取得說明的明確。

甚感激本叢書的編者 Monroe Beardsley 和 Elizabeth Beardsley，同時也感激 William Frankena, George Nakhnikian 和我的妻子 Valerie。他們在早先的亂章雜紙中閱讀了本書的原稿並且給了有益的建議。我也要普遍地感謝這幾年來與我討論語意問題的那些學生和同事，特別是 Richard and Helen Cartwright, Paul Henle, Julius Moravcsik, Kenneth Pike, John Searle, J. O. Urmson, Paul Ziff。尤其是 David Shwayder，我與他交換了對語言的想法，其程度要非有恐辱譽，否則可以將所有的結果歸因於他。最後，我也感激 Alice Gantt 夫人的迅捷內行的打字。

William P. Alston

譯 後 語

這是一本小書，但却是一本很富啓發性的著作。它份量少，而對語言哲學的重要問題提供了很有助於思考的線索，且批評了當今流行的語意學理論的弊病。由於這樣，我樂意將它「翻譯」出來，介紹給漢語學界。

對於語言的考察，我們可以遠溯邏輯鼻祖亞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裡，我們可以發現許多重要的語意學問題的青苗。比如樣態語詞(modal term)的分析，各種語詞的邏輯歸類(而不是文法歸類)甚至於直到當代邏輯家槐因(Quine)才大力倡議的「提指」(mention)與「使用」(use)之區分也在他的著作裡初露微芒——雖然他給的理由是錯誤的。然而這類問題的重要性在哲學史上却屢被忽視，直到英國經驗論之起，語言的哲學考察才又死裡回生。「記號學」(semiotic)這個語

詞就是在洛克的著作裡第一次出現。等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所謂邏輯實證論因維也納學圈的人士的提倡與鼓勵，蔓延半個世界，語言的哲學又在重認知，重經驗，重檢驗，重檢照，重邏輯的風氣下應運發起來。可是直接由邏輯實證論導引出來的語意學有着許多弊病，正如邏輯實證論的論旨本身的瑕疵一樣。這些弊病在歷史的熱情燃燒過後，風平浪靜地一一澄清。於是比較成熟、比較豐富的語言哲學觀點慢慢地從理智的狹縫中爬生出來。比方英國牛津哲學家奧斯丁 (Austin) 的著作就是一個好例子。而這本小書正是在這樣的轉潮期間適逢其會地給初學者一個很有幫助的導引。

一向我不相信在不同的自然語言之間可以做精確的翻譯；而且我相信除了一些很專技的文字之外，你對一本著作所談及的題材理解得愈深徹愈難以下筆譯述。尤其現在我要翻譯的題材是我們用來談論的語言文字本身，對它的談論更依仗某一個語言的自然特質。好在語言學在漢語界中已稍有開端，因此就讓我繼續向前嚐試。

談論語言，尤其是在學例的時候，作者不可避免地會以他自己的自然語言——英文——的特色做為材料。這種特色在我們的語言中並不一定找得到，也不一定具有同樣的重要性。這時翻譯的人就不能死守文字而要顧及其意義了。讓我們在這兒發問：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語言，包括不同的語詞與表達方式，我們能夠藉着不同的文字傳達同樣的意義嗎？也就是說我們雖然與別人有不同的文字世界，可是我們與他們可以有共同的意義世界嗎？如果答案不幸是否定的，那麼精確翻譯

之不可能定矣！假定答案是正面的，那麼我們常說（也常體會到）不同的語言具有不同的思考方式，其對我們認知的程序與結果的影響又如何呢？

就舉一個淺例來說，如果在英文裏X與Y有着某種語意關聯，而在中文裡Z和Y才有同樣的這種關係。假定X是老鼠，Y是貓；那麼在翻譯時要不要把「貓」譯成「耗子」呢？翻譯到底是一種什麼活動，值得我們撇開平日的想法加以一番深思。

因為這樣我相信讀過原著的人不會驚異於我把「籬巴」翻成「姑母」，「火車」變成「青蛙」。語意學以及一般語言哲學正在蓬勃生長，讓我們期待漢語界的知識份子也對我們自己的語言做一番深入的哲學考察吧。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目 錄

作者前言

譯後語

第0章 導論.....一

第1章 意義的各種理論.....一五

第2章 意義與語言用法.....五〇

第3章 語言與其鄰近關係.....七九

第4章 經驗論的意義判準.....九九

第5章 意義諸次元.....一三五

目 錄

一

第○章 導 論

語言哲學與大部份其他哲學比較起來，更缺乏明確的定義和清楚的結合原則。一般被哲學家所處理的典型的語言問題與被文法學家、心理學家以及人類學家所處理的語言問題，兩者之間，很難找出清楚的劃分標準。讓我們藉着考察在哲學中干涉語言問題的諸方面，來對語言哲學的範圍做一個初步的認識。

形 上 學

首先讓我們考慮語言問題如何從哲學各部門之中脫殼而出。粗略地說，形上學被認為是哲學中用來陳表宇宙間最普遍的原則與最深入的事實的部門。這些原則與事實的陳述，包括枚舉那些

概括種種事物物的範疇，以及述說這些範疇彼此之間的關係。自來有許多哲學家考察我們用以述說這世界的語言之基本特色，想藉以獲取上述的基本事實的瞭解。柏拉圖在「共和國」第五卷裡這麼說：「每當一羣個物具有共同的名字時，我們總假定他們具有一個對應的共同意象或形象。」把這一段有點晦秘的話解釋一下：柏拉圖引我們注意語言的一個普遍的特色：像「樹」啊，「銳利的」啊，這些普通名詞或形容詞，可以不改變其意義地應用到許許多多不同的個物之上。他的觀點是說：為什麼可以這麼做呢？只因爲像「樹」啊，「銳利」啊，這些普通語詞（general term）所指謂的元目存在著，而種種不同的個物分別地共享有這些元目具有的性質。不然的話，一個普通語詞不可能不改變意義地被應用到許多不同的個物之上。

同樣地，亞里士多德在他的「形上學」裡這樣辯解道：「因而我們甚至可以發問，像『步行』，『是健康的』，『坐下去』等等是否也涵蘊着有那麼樣的事物存在着呢？因爲它們之間沒有一個是自存的，也沒有一個是可以離開實體存在的。如果說存在的話，那是步行的東西，或坐下的東西，或是健康的東西——這些東西才能說是存在著的事物。這些事物被認爲是較爲真實的，因爲有某種確定的東西包藏在這些事物裡。而當我們說及『步行』『坐下去』等述辭時，這些事物已被蘊涵了；因爲我們從來不用『好的』，『坐下』等等而沒有上述的蘊涵。」（卷六，第一章）

亞里士多德是從下列的事實開始他的論點的。就是：我們用動詞總是接連着主詞。我們從不信口說：「坐」，「步行」，我們總說：「他坐下來」，「她步行着」等等。從這樣的事實，亞里士多德下結論說，實體（或「事物」）具有一種行動所沒有的獨立存在性；因而，從存在論（ontology）的觀點看，實體比行動要基本些。

十九世紀末葉的德國哲學家麥儂（Meinong）有個更奇特的觀點。他假定在一個語句中每一個有意義的表式（meaningful expression）——至少那些具有指涉某事物的功能的那些表式——必須有個所指涉項（referent）；不然的話，這表式就無從說具有意義了。因此，如果我們有一個顯然是有意義的表式，可是它並不指涉這個真實世界中的任何東西，比方像「笛索陀（De Soto）尋找着青春泉」中的「青春泉」（Youth Fountain），那麼我們只有假設它指涉一個「玄存的」（subsistent）項目，它並不實存（exist）於這世界，可是却具有其他某種存在樣態（mode of being）。這種學說和上述柏拉圖的學說一樣，錯在把意義（meaning）與指涉（reference）相混淆。這種錯誤我們將在下一章裡加以澄清。

二十世紀有一個稱為「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的哲學運動，把上述文學論證所根據的假定弄得十分明白。這個運動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羅素（Bertrand Russell）和早期的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在羅素所寫「序列名叫「邏輯原子論」的文章裡，他把這原

則說得很明白：

「……在一個邏輯上正確的符號系統裡，事實與代表該事實的符號之間經常具有一種結構上的基本同一性。並且……符號之複雜性非常緊密地對應着它所表示的事實的複雜性。」（註一）

注意，這種結構上的同一性並非被認為存在於現存的自然語言與這世界的基本形上結構之間；而是被認為存在於「邏輯完美語言」與形上結構之間。這個假定說：當我們設計了那樣的邏輯完美語言，或至少對這種語言是什麼樣子有了提綱挈領的認識之後，那麼我們將可以推論出真實世界據以構成的諸種事實，以及這些事實的結構。我們將可以弄清楚在那語言中用做斷言事實的語句到底有那些不同種類。比方說，簡單主賓語句，像「這本書很重」，或存在語句像「門廊有一隻貓」等；同時，我們將能瞭解這些種種式樣的語句之間的邏輯關係。這樣一來，我們就知道真實世界據以構成的基本事件是什麼，以及知道不同種類的事實如何彼此相關聯。

邏 輯

哲學上另一個顯明地涉及語言問題的部門就是邏輯。邏輯是研究推論 (inference) 的。或者更精確地說，它是用來建立劃分對的 (valid) 與錯的 (invalid) 推論的判準的。由於推理是藉着語言進行的，分析一個推論全依分析做為前提 (premise) 與結論 (conclusion) 的語句或

述句 (statement) 來進行。讀邏輯，我們知道一個推論的對與錯完全依憑構成前提與結論的述句形式而定。這裏所謂形式 (form) 是指述句含有什麼語詞 (term) 以及在一個述句中語詞與語詞如何關聯起來。因而，兩個在外表上極為相仿的推論，由於其所含有的述句具有不同的形式，可能其中有一個是對的，而另一個却是錯的。比如底下一對推論：

1 約瑟卡本德在本市推銷保險。

約瑟卡本德隸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 約瑟卡本德既在本市推銷保險又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2 有人在本市推銷保險。

有人隸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 有人既在本市推銷保險又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很顯然地，1 是對的論證 (argument) 而 2 則是錯的。因為，就說已知有人在本市推銷保險，又知有人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從這些前提我們絲毫推論不出有人既在本市推銷保險同時又屬於那教會。由於上述兩個推論中，一對一錯，那麼像

「約瑟卡本德在本市推銷保險。」……………(A)

與

「有人在本市推銷保險。」……………(B)

兩者之間，雖有外表的文法相似，但也必定具有極為不同的邏輯形式。我們也可以從其他方面看出它們之間的不同。(B)等於「有些人在本市推銷保險」而這個又等於「在本市推銷保險的人這一個類，並不是一個空類(empty class)」；而對於(A)我們就無法找到類似這樣的相等句。如果我們把推論2裡的各述句，改寫成剛剛說的這種形式，那麼它原來與推論1的表面貌似就消失了，不但如此，我們也就絲毫不覺得它看起來像是一個對的推論：

3 有些人在本市推銷保險。

有些人隸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有些人既在本市推銷保險又隸屬於第一美以美教會。

從這些例子看來，我們知道在邏輯中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基於邏輯形式對各種述句加以分類。而這個述句分類本身又必須以對述句中含有的語詞之分類做基礎。因為不同種類的述句常常是由於它們含有不同種類的語詞所致。比方在前述的例子裡，(A)與(B)在邏輯形式上的不同是由於專有名詞，像「約瑟卡本德」與其他詞式，像「有人」之間的基本差別。前者可用來在諸物中挑揀出一個特定的個體，而後者則有其他很不同的功能。

知識論

知識論在許多方面與語言問題有干涉。其中最顯著的莫過於先驗 (*a priori*) 知識的問題。所謂先驗知識是指我們知道某某事物是如何如何，而這知識並不是從經驗中得來的。在數學中我們似乎有這種知識，可能在別的領域裡也有。然而這件事似乎自來困擾着哲學家。比方，我們不經觀察，不經度量，怎麼會精確地知道歐氏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一百八十度呢？怎麼知道8加7永遠等於15呢？我們如何確知這些信念永遠不會被經驗所否認呢？有人說，那些信念之爲真，是因爲它們是依據界說 (*definition*) 而來的。或者說，其爲真，是基於有關語詞的意義分析得來的。也就是說，「8加7等於15」之爲真，早已包含在我們對於「8」，「7」，「15」，「加」和「等於」的意義約定裡頭。如果我們否定那述句，那麼我們也就改動了上述語詞的意義。對於先驗知識做這樣的解釋是否得當是有爭辯的。且不論這個觀點是否正確，很明顯地，只要我們對這問題認真考察，不可避免地，我們就會被引入語言問題——什麼使得一個語詞獲有意義？以及怎麼當某某語詞具有它們所具有的那些意義時，一個述句就因而可以被斷說是真的呢？

語言改革